

1.全面普及

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各类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了国家平均水平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内蒙古教育系统牢记总书记嘱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推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奠定坚实基础、贡献力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十年来,全区教育系统认真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各个方面,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系统开展“四史”教育,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热情。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十年来,全区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前,全区所有幼儿园全部实现国家通用语言保育教育,提前实现国家统编教材义务教育阶段全覆盖。2022年秋季,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开始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出台了《在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2021—2025)》的行动方案,统筹实施“石榴籽”育人工程,通过“牢记嘱托、筑梦北疆”系列主题活动、建设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分众化制作“石榴籽”育人小课堂等措施,分层分类推动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形有感有效,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心灵深处。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内蒙古不断强化立柱架梁,从百姓最关切的问题入手,从最难改的地方入手,一系列改革措施陆续落地,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大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推动构建新时代全面加强体美劳工作发展的一体化格局。2022年启动实施了高考综合改革、中考改革和专升本改革。

2 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教育系统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从规模到质量发生了历史性跨越发展。

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这十年来,内蒙古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各类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了国家平均水平。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27%,比2012年提高18.55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6.59%,比2012年提高3.9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4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8.35%,比2012年提高26.13个百分点。十年来,全区高校累计培养118万余名高校毕业生,教育的快速发展,为提升劳动力综合素质、深刻改变国家和民族的精神面貌发挥了重要作用。

教育改革发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这十年来,内蒙古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优师计划”、“特岗计划”等专项计划和领航校长、卓越教师培育计划等,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区专任教师从27.3万名增加到30.7万名,专任教师资格率达到小学100%、普通初中99.99%、普通高中98.92%,全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整体提升。2021年全区教育经费投入达到861亿元,较2011年增加357亿元,年均增长5.5%,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全区教育系统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升级改造,不断优化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学科布局、专业设置,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全区高等学校新增258个专业布点,撤销206个。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加快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内蒙古全区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为18688人,比2010年增加了8480人,增幅达83.07%。职业教育年均培养近12万名

不同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训22万名城乡劳动者,为国家和地方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各高校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入开展“科技兴蒙”行动,国际国内教育交流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十三五”以来,全区高校共获得科技投入经费57.11亿元,高校承担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6万余项,教育成为支撑地方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2.增强保障

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内蒙古坚持从民生上办教育,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间差距,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进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深入发展。

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这十年来,内蒙古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连续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全区幼儿园从2012年的2585所增长到4436所,毛入园率从81.72%增长到90.2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5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53%,越来越多家庭能够就近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聚焦城镇挤、乡村弱等难题,持续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内蒙古坚持找准“痛点”,精准发力,实施了“全面改薄”、中小学厕所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一系列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3.2亿元,促进城镇学校学位扩容,着力改善农村牧区学校办学条件。到2021年,全区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理科实验仪器配备学校达标率达到97%以上,103个旗县(市、区)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认定,正在向优质均衡迈进。

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力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入学,全区12个盟市对随迁子女均已实行“零门槛”“无障碍”入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培养单位、教育层次、公办民办、所有区域全覆盖,十年来,全区累计投入学生资助资金551.6亿元,惠及学生5000万余人次。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30万以上人口旗县均设有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全面打赢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

坚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持续完善“五育并举”全面育人体系。自治区多措并举有效遏制校外培训过多过滥问题,不断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持续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有力促进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截至目前,全区校内义务教育学校建立作业公示制度比例、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比例、提供课后服务比例、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均为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99.81%,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并将预收费资金纳入监管范围。

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十年来,全区教育系统坚持应用导向,借力教育信息技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区中小学(含教学点)全部接入100M以上宽带网络,实现了“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含教学点)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在自治区教育云平台开通中小学“优课在线”,为学生提供免费提供国家统编教材资源和本土化课后辅导资源,并与广电网络合作开通有线电视专区,确保即使最偏远的农家牧户也能随时收听收看。

十年砥砺前行,十年春华秋实。新征程中,全区教育系统将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扎实推进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扩大供给

大力推进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发展,连续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

全区幼儿园数增加

2585所
2012年底

4436所
2021年底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7.57%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5.53%

4.加大关爱

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入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培养单位、教育层次、公办民办、所有区域全覆盖

30万以上人口旗县均设有特殊教育学校

十年来,全区累计投入学生资助资金
551.6亿元
惠及学生
5000万余人次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以上

5.落实“双减”

多措并举有效遏制校外培训过多过滥问题,不断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作业公示制度比例
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比例
提供课后服务比例
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
均为1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
99.81%

奋力谱写内蒙古教育亮丽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黄雅丽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内容